

数学学院 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2019年推免生工作，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试行)(2014年8月修订)》，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补考、重修记录，曾获人民奖学金。
3. 对数学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好的学术培养潜质和专业钻研能力。
4.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在校内公示。

第二条 推免生的成绩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科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3.43 。
- 2、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第三条 在满足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按照学业成绩在全院范围内依次排序，择优推荐。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附件中的学院自定规则获得附加分：

1. 在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
2. 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技术发明协会组织的竞赛中获奖。
3.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C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以及省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等。
5. 获得学校组织的校级竞赛奖、优秀论文奖等。

第四条 在满足第一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辩论大赛、IDEA全国辩论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者；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者，在通过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获奖统计以每年8月31日为限。

第五条 院内选拔推荐程序如下：

1、计划申请推免候选人本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学生本人登录我校“校内推免资格申报遴选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完成网上申请，下载打印《上海财经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与下列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

- (1) 《上海财经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 学生前6个学期的成绩单；
- (3) 各类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在取得相关申请资料的一周内，完成：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对申请者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推免申请资格；

(2)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按照总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加分（满分100分，见附件）的方法计算综合成绩，并对推免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序，申请支教团等专项名额的申请者须参与综合排序；

(3) 根据学校下达额度，通过总成绩排名、民主评议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确定推免候选人名单；

(4) 将已经学院公示的推免综合排名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海财经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生前6个学期的成绩单、学生提交的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送研究生院审核。

对符合基本条件，以联名推荐形式，或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或申请支教团专项计划等申请专项名额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六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院内学生申请推免生，其解释权归数学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2018年9月6日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

业成绩和综合素质附加分规则

一、学业成绩由前 6 个学期平均绩点折合，满分 80 分：

学业成绩=(前 6 个学期平均绩点/4.0)×80。

二、综合素质加分有以下两个部分组成，满分 20 分。

1、奖项加分（最高 10 分，相同荣誉称号不累加）

(1) 获市级优秀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校“十佳女大学生”或校“青年标兵”称号加 4 分；

(2) 获校级优秀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加 3 分；

(3) 获校级优秀团干荣誉称号加 3 分；

(4) 获校级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加 2 分；

(5) 获省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1 分。

(6) 参加志愿者活动，如获得优秀志愿者，每人加 0.2 分，限分 0.5 分。

(7) 由校院组织的其它大型活动（校运会、体育文化节、金翼杯、新生辩论赛等），个人一等奖加 1 分。

2、科研成果加分（最高 10 分）

(1) 时间截止至每年 8 月 31 日。

期刊类型	A 级学术期刊	B 级学术期刊	C 级学术期刊
加分（分/篇）	10	8	5

(2) 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活动指导和管理方案（试行）》及《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多次获同一奖项不累加）：

i) 获得学校本科生科研资助计划立项并结项的，参加者每人加 1 分。

ii) 代表学校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奖二等奖以上（不含二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获市级一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市级二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4 分，市级三等奖及以下的，参加者每人加 3 分。

iii) 代表学校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辩论大赛、IDEA 全国辩论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一等奖以上（不含一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获市级一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市级二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4 分，市级三等奖及以下的，参加者每人加 3 分。

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 Outstanding Winner 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获 Finallist 的，参加者每人加 4 分；获 Meritorious Winner 的，参加者每人加 3 分。

vi) 代表学校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技术发明协会组织的竞赛获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

v)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获奖的，参加者每人加 5 分。